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其中包括)Hann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該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該協議及該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受所載條件所規限，以總代價575,000,000港元，買賣Leaptop Investments Limited(「Leaptop」)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eaptop結欠賣方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總額，並批准賣方履行根據該協議及該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II.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賣方於彼等認為就該協議及該補充協議及實行根據該協議及該補充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屬必須或合宜或適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改、補充、寄發、提交及執行任何文件或協議)以及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就相關事宜同意有關更改、修訂或給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雖然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